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4-02161**

采购项目编号：**YH2024GZ001C08**

项目名称：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九佛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盈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盈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九佛街道办事处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4-02161

采购项目编号：YH2024GZ001C0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5,1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505,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5月。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农、林、牧、渔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九佛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凤凰五路40号凤美小区内

联系方式：020-610967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盈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市白云区梅岗路1号大院201栋1楼18单元

联系方式：020-898980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露露

电话：020-8989801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包1（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生效起至2025年5月。项目防治阶段：合同生效起至2024年10月，项目保养阶段：2024年11月~2025年5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在项目防治阶段完成后，2024年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合同价总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70%,年度验收后，在2025年5月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合同价总额的40%；总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合同剩余金额。

验收要求	<p>1期：1、验收方式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防治单位、作业设计编制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对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项目进行年度验收及总验收。 2、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 松材线虫病验收包括内业验收和外业验收。 1）内业验收 内业验收内容包括：成交通知书、开工报告、技术交底记录、材料进场记录、材料质量合格证明（药物等）、防治清单、报验申请表、松材线虫病防治质量记录表、防治日记（提供原始记录、所有小班需有对应的防治记录）、防治情况统计表、防治前中后对比照片（有拍摄时间、明显参照物、防治前后照片位置对应一致，每棵病（枯）死松树提供一套照片并按每个作业小班进行归纳）、防治全过程影像（包含粉碎、烧毁等过程）、疫木监管责任书、报验申请表、项目验收表、防治总结。 2）外业验收 松材线虫病防治： ①所有被砍伐的病（枯）死松树木段及直径1cm以上的病（枯）死松树枝丫 全部在山场就地粉碎或钢丝网罩处理，粉碎物粒径不超过1cm；所有伐桩高度均低于5cm且全部剥皮，投入渗透性杀虫剂后套厚0.8mm以上薄膜并覆土处理。 ②防治效果验收：年度验收时辖区内无病（枯）死松树，防治区病（枯）死树数量比上年度普查病（枯）死树数量减少。薇甘菊防治验收：分两个阶段进行验收：第一阶段为防治期年度验收，主要检查内容：按项目竣工验收的要求进行检查，检查核实防治区域内的薇甘菊防治目标是否实现，防治区域内的薇甘菊枯藤是否清理干净，防治成效是否达到年度防治任务的要求等。第二阶段为竣工验收，主要检查内容：项目保养质量情况，防治成效及控制情况等。 （2）验收标准 项目年度验收及总验收参照《广州市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验收指引》和《广州市薇甘菊防治项目验收指引》《作业设计》及其他组成合同的文件相关标准执行。 3、项目验收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详细评分依据参照《广州市黄埔区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验收赋分表》（附件1）及《广州市黄埔区薇甘菊防治项目验收赋分表》（附件2）。根据分数评定此项目的级别：优秀（≥90分），合格（≥80分），不合格（<80分）。若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成交供应商需进行整改，达标后再次进行验收，直到合格。</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其他， 1、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05,100.00元，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服务、人工、管理、材料、运输、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2、人员保障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招标需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足额的现场施工人员，并将具体人员名单提交管理中心备案。现场施工人员一经确定后，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如需更换岗位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需提前15日与采购人沟通，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人员的调整或减少。项目负责人要积极与采购人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项目有相关关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相关人员工资、福利、医疗、社保、工伤、奖金、加班费等一切劳务费用。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现场施工人员为非雇佣关系。现场施工人员的相关劳务及其他费用与采购人无关。</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	1.00	505,100.00	505,100.00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防治目标</p> <p>1、根据《穗林业园林通（2024）1号》要求，九佛街本年度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需控制在32.85‰以下。结合九佛街松材线虫病发生防治实际，完成松林改造面积828.88亩，实现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与病（枯）死树数量双下降，项目验收时项目区内无病（枯）死树。</p> <p>2、薇甘菊防治项目区薇甘菊的监测覆盖率100%，防治率100%。项目区验收时，薇甘菊盖度≤3%。防治任务按时完成100%。</p> <p>二、防治任务</p> <p>1、松材线虫病</p> <p>（1）松林改造区：本年度的松林改造区涉及7个小班，面积494.77亩。通过对低效松林改造减少黄埔区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减轻疫情发生程度。</p> <p>（2）综合防治区：将松林改造区以外的松林小班划为综合防治区，13个小班，面积为828.88亩。通过清除小班内病（枯）死松树，降低疫情发生程度。</p> <p>2、薇甘菊</p> <p>（1）薇甘菊防治，不仅限于作业设计地块区域，常态化对高快速路、立交、主干道、次干道、景区、登山步道、公园周边等重要区域做到及时清理、防止复萌。同时为维护区容区貌，促进黄埔区高质量发展，须对重要防治区域的薇甘菊防治后覆盖在树木上的枯藤进行清理，并外运处理。</p> <p>（2）根据九佛街薇甘菊发生实际，2024年度薇甘菊防治作业地块总面积为2500亩，其中，林地薇甘菊防治面积为1400亩，非林地薇甘菊防治面积为1100亩，一共60个作业地块（实际防治时地块防治面积外延2倍范围内薇甘菊发生面积）。</p> <p>三、防治要求</p> <p>（一）松材线虫病</p> <p>一）疫情监测</p> <p>1、作业设计调查</p> <p>根据九佛街实地松树分布状况，设计出可观察全部林分的踏查路线，以小班为单位进行网格化巡查。使用望远镜、无人机等设备，沿踏查路线观察并记录松树异常情况，调查有无病（枯）死松树，或是否出现针叶褪色、黄化、枯萎、呈红褐色等症状的松树。本次作业设计松林调查时间为2024年2月，调查期间未发现病（枯）死松树。</p> <p>2、日常监测</p>

(1) 监测范围：实行全域监测，所有松林小班均列入监测范围。

(2) 监测时间：定期巡查辖区内松树，每月 1 次。

(3) 监测内容：详细调查疫情发生地点、发生病（枯）死树数量等，监测巡查情况应形成台账资料，并对日常监测中发现的病（枯）死树 10 天内完成清理。

(4) 监测方法：根据实地松树分布状况，设计出可观察全部林分的踏查路线，使用望远镜等设备，沿踏查路线调查有无病（枯）死松树，或是否出现针叶褪色、黄化、枯萎、呈红褐色等症状的松树。

三）疫木除治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对松林改造区进行疫木择伐清理，综合防治区内病（枯）死松树“即死即清”。

1、即死即清：对黄埔区全域内松林中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即死即清”。清理时限不超过10天，除害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采伐的松木和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进行除害处理，并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

2、伐桩处理

采用覆膜处理。

适用范围：适用于处理期间室外最高温度10℃以上的区域，原则上重点生态区域不予使用。

作业方式：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伐桩全部剥皮，然后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片1—2粒，用0.8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

3、疫木处理

根据疫木位置、天气、温度等科学选用除害处理措施，原则上要优先选用粉碎（削片）、烧毁措施，在部分难度大的区域，可使用钢丝网罩。

(1) 粉碎（削片）处理

作业要求：就地就近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进行粉碎（削片），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1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0.6厘米）。疫木粉碎（削片）处理应当全过程监管。对集中除治方式采伐的疫木采取粉碎（削片）处理措施的，仅限在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进行，确保搬运过程疫木不流失、不遗落。

(2) 烧毁处理

作业要求：就地烧毁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要在严格遵守当地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烧毁处理。

(3) 钢丝网罩处理

作业要求：使用钢丝直径≥0.12毫米，网目数≥20目的锻压钢丝网罩严密包裹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将伐倒的树干和树枝截成40cm以下的木段，并进行锁边，张贴醒目的除治标识贴至袋面，记录防治基础信息。疫木清除时拍摄防治前、中、后照片并存档备查。

成交供应商使用磷化铝片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严格遵守农药标签、安全间隔期、农药使用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等相关规定，应当安全储存、运输农药和

有关防治用品，妥善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作业时应当在相应区域设立警示牌，防止人畜中毒和伤亡等事故的发生。

设立警示牌

积极应用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监测APP并上报疫木除治数据。

三) 疫木监管

1、要严格按照《植物检疫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作业设计》《防治合同》等文件要求，在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治中要做好疫木全程监理，严防疫木流失。

(1) 禁止非法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采伐的疫木必须按要求在山场就地粉碎，确保疫木不下山。

(2) 加强防治区域周边居民区疫木（松木、松柴）的清理力度，联合社区协调配合。要在松褐天牛成虫羽化前全面彻底地清理居民家中及周围、木材加工厂和储木场所等地的松木、松木边角料、松柴、松树兜等疫木。

(3) 建立和完善疫木采伐、处理文本及影像资料并妥善保管。

(4) 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反映疫木管理工作方面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5) 自觉接受建设、监理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6) 定位拍照片及拍视频，在进行疫木清除时，要做好标记、GPS定位、拍摄相片（含时间、天气、地点、海拔、经纬度等水印信息）或录制视频，然后将整株疫木处理过程（伐倒前、伐倒后、伐桩（含编号）处理）拍摄的相片或录制的视频保存与建档，建档要求有镇、村、林班、小班、经纬度或国家2000坐标、编号、日期记录等信息。

四) 取样鉴定

1、疫木取样

(1) 取样对象。应选择尚未完全枯死或者刚枯死的松树，不要选择针叶已全部脱落、材质已腐朽的枯死松树。

(2) 取样部位。一般在树干下部（胸高处）、上部（主干与主侧枝交界处）、中部（上、下部之间）3个部位取样。其中，对于仅部分枝条表现症状的，在树干上部和死亡枝条上取样。对于树干内发现媒介昆虫蛹的，优先在蛹室周围取样。

(3) 取样方法。在取样部位剥净树皮，用砍刀或者斧头直接砍取100—200克木片；或者剥净树皮，从木质部表面至髓心钻取100—200克木屑；或者将枯死松树伐倒，在取样部位分别截取2厘米厚的圆盘。所取样品应当及时贴上标签，标明样品号、取样地点（需标明地理坐标）、树种、树龄、取样部位、取样时间和取样人等信息。

(4) 取样数量。日常监测发现有异常死亡松树的小班，死亡松树数量小于100株的，取样10株进行检测，不足10株的全检；死亡松树数量大于100株的，对超出部分按5%的比例进行抽样检测。但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死亡松树数量增加的，应加大取样检测。取样后放入4℃冰箱保存，每月一次集中送检测机构。

2.诱捕松褐天牛送检

设置诱捕器监测松材线虫病，诱捕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松褐天牛，样品送检。诱捕器及诱饵由林政监察大队提供，查虫及换药由各防治单位开展。

具体操作如下：

(1) 诱捕时间。根据本项目实际时间跨度，诱捕时间为项目合同期（以3-10月为佳）。

(2) 设置地点。以小班为单位设置，优先选择枯死树出现较多的小班。

(3) 换药、检查和送检。每30天换药并检查收集松褐天牛1次；需送检批次松褐天牛须在收集后3天内送检测机构，每月送检1次（以实际诱捕情况为准）。

(二) 薇甘菊

薇甘菊防治技术必须严格按照《薇甘菊防治技术规程》（LY/T2422—2015）执行。

1、项目开工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作业设计进行防治地块踏查，因设计与开展防治工作存在时差，应根据现场踏查地块现状，确定相应的防治措施等，并做好防治开工前的准备工作。监测调查以地面人工踏查为主，也可应用无人机配合巡查。在进场防治至9月底前全面重点开展巡查监测，完成全面防治后至翌年5月每月开展日常巡查监测，主要监测薇甘菊的防治成效，以及薇甘菊复萌、漏防等情况，巡查情况应形成台账资料，并对发现的复萌、漏防情况及时开展防治工作，确保各区域的薇甘菊防治成效达到防治目标。翌年5月底项目竣工前完成采购人指定的机动防治区域薇甘菊防治。

2、防治措施

目前薇甘菊防治有人工防治、化学防治、化学和人工防治、种植遏制薇甘菊生长的树木、引种田野菟丝子等5种方法。不同的生境，可选择不同的防治方法。本次防治项目地点涉及到农田、菜地、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则采用人工防治措施，其余地块则可采用化学防治措施以及人工和化学结合防治措施，以达到长期控制薇甘菊危害的目标。薇甘菊越冬后三月开始生长，当薇甘菊零星出现时，尽早进行防治，可达到事半功倍的防治效果。

(1) 人工防治

对零星发生地或不适宜使用化学药剂防治的果园、菜园地、苗圃地、水源地及敏感植株旁等，在薇甘菊营养生长期，人工铲除薇甘菊地上部的蔓藤或用手、枝剪等工具将攀援生长的薇甘菊藤蔓在离地0.5m处割断，将根部连根拔起，人工清理出的茎、根集中处理，防治后的薇甘菊枯藤要及时清理。不得随意堆放，以防复发、传播。清理后的区域再次萌发薇甘菊植株时，须进行多次拔根除治。由于薇甘菊的根、茎被折断后遇土遇水可以重新复生为新个体，必需连续清除，每年清除3次，切忌偶尔清除一次，又任其再生、扩展。

(2) 化学防治

①药剂选择：薇甘菊生长多年、危害严重且周边没有敏感的菜地、农田、果园、水源地的区域，宜采用化学防治，即选用具备农药“三证”（指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业内证明对薇甘菊有效的专用药剂。

薇甘菊防治药剂须有内吸传导性、选择性，对菊科类杂草特效，对单子叶杂草，灌木、林木等相对安全，且毒性低，对环境、人和哺乳动物安全。目前，薇甘菊防治药剂具备“三证”有灌薇净、紫薇清或益霖薇净等 3 种。

②施药方法

施药时应保持喷雾器的喷头上有雾状，对不同群落类型采用不同的施药方法。

非定向喷雾法：对几乎没有其他植物生长、薇甘菊大面积分布的区域，可采用高浓度限量、非定向喷雾法，对植物茎、叶均匀喷雾至药液微流淌。

定向喷雾法：对覆盖其他植物或与其他植物混合生长的薇甘菊，应采用定向喷雾法，只对薇甘菊的茎、叶均匀喷雾至药液微流淌。对攀援在乔木或灌木上的薇甘菊，宜采用定向喷雾法，只对攀援树干离地面 3m 以下的薇甘菊茎、叶均匀喷雾至药液微流淌。

根部施药法：对攀上乔木或高大灌木的薇甘菊，人工割除并清理茎叶进行集中处理，在地面上寻找根茎部，对其均匀喷雾至药液微流淌，也可对薇甘菊根部土壤均匀喷雾至土壤表面湿润。在不适宜喷雾的地区，可采用对薇甘菊根部土壤撒施药物的方法进行防除。

③施药时间

5 月~10 月是薇甘菊生长比较旺盛时期，在此阶段用药防治效果最好。施药前注意天气预报，最好选择无风或微风、无雨的天气施药，避免在中午高温时段施药，施药后 2 4 小时内不遇大风和大雨天气。

④施药量

根据药物使用说明书的施药量使用。

⑤施药工具

要达到既防除薇甘菊又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的效果，且工作高效，一般建议使用机械电动枪式喷雾器。

⑥施药效果

以上 3 种药物均为内吸传导型茎叶处理除草剂，对菊科和豆科植物特效，生产旺盛期喷药 7 天后薇甘菊叶片开始变黄，30 天后薇甘菊茎叶枯死，40 天后根系死亡，封闭期 10 个月以上。药物对禾本科、十字花科、兰科植物安全，对除菊科，豆科外的大多数阔叶植物安全，对环境安全毒性低，对人畜安全。

⑦设置警示牌

成交供应商作业时应当在相应区域设立警示牌，防止人畜中毒和伤亡等事故的发生。

⑧防治效果检查要求

在综合防治 1 个月后，对漏防、残存的薇甘菊应及时进行补防，防止薇甘菊喷后复生。

(3) 化学和人工防治

对地块内薇甘菊生长多年、危害严重且靠近水源边、果园、菜园地、苗圃地及敏感植株旁等，则采用化学和人工防治措施。敏感区域采用人工防治措施；在非敏感区域采用根部施药法的化学防治措施，避开敏感区域，喷洒药剂过程中对敏感植物做好保护，保持喷药地

	<p>点与药害敏感植物 100 米直线距离。</p> <p>除治数据采集上报</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盈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九佛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以项目中标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货物类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25%计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p>30分钟，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

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

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

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20-89898019

传真：020-89898019

邮箱：gdyinghuipm@163.com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梅岗路1号大院201栋1楼18单元

邮编：510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债务和采购管理处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中心E座123室

电话：020-82376610

邮编：510700

传真：020-82118411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盈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盈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农、林、牧、渔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日起90天。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3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磋商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标注“★”的条款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6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防治服务方案（松材线虫病）（1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3.0; 7.0; 11.0; 14.0;）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使用的药物、②技术方法、③操作流程计划进行评审：1、方案涵盖上述3项内容且描述严谨、详细完整、对松材线虫病防治措施针对性强，工作方法清晰科学可行、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4分；2、方案涵盖上述3项内容且描述完整但不具严谨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对松材线虫病防治措施针对性较强，工作方法较清晰科学可行，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1分；3、方案涵盖上述3项内容且描述清晰、但完整度不高、对松材线虫病防治措施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4、方案涵盖上述3项内容但描述不清晰，对松材线虫病防治措施合理性不高、操作性差，得3分；5、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防治服务方案（薇甘菊）（1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3.0; 7.0; 11.0; 14.0;）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薇甘菊防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使用的药物、②技术方法、③操作流程计划进行评审：1、方案涵盖上述3项内容且描述严谨、详细完整、对薇甘菊防治措施针对性强，工作方法清晰科学可行、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4分；2、方案涵盖上述3项内容且描述完整但不具严谨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对薇甘菊防治措施针对性较强，工作方法较清晰科学可行，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1分；3、方案涵盖上述3项内容且描述清晰、但完整度不高、对薇甘菊防治措施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4、方案涵盖上述3项内容但描述不清晰，对薇甘菊病防治措施合理性不高、操作性差，得3分；5、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4.0; 7.0; 10.0;）	根据用户需求书中“项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对该内容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管理、②质量监管措施、③质量控制方式进行评审：1、质量保证措施涵盖上述3项内容且描述严谨、项目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2、质量保证措施涵盖上述3项内容且描述完整但不具严谨度、项目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3、质量保证措施涵盖上述3项内容且描述清晰、但完整度不高、项目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4、质量保证措施涵盖上述3项内容但描述不清晰，项目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合理性不高、操作性差，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5、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p>人员培训管理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10.0;)</p>	<p>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职培训内容、②实施培训方案、③内部培训编制情况进行评审: 1、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涵盖上述3项内容且方案描述详细、科学, 合理性高、符合采购需求, 管理制度严谨可靠、奖励明确, 可行性高, 可操作性高, 得10分; 2、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涵盖上述3项内容且方案描述清晰、完整,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符合采购需求, 管理制度清晰、奖励明确,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可操作性较高, 得7分; 3、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涵盖上述3项内容且方案描述清晰、但完整度不高, 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管理制度清晰、奖励描述不够明确, 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得4分; 4、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涵盖上述3项内容但方案描述清晰度差, 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管理制度不够清晰、奖励描述不明确, 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差, 得1分; 5、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p>	
<p>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保障措施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10.0;)</p>	<p>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防护制度、②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方案涵盖上述2项内容且备有应急设备、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完善, 切实可行, 得10分; 2、方案涵盖上述2项内容且备有应急设备、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完整,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得7分; 3、方案涵盖上述2项内容且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完整度不高, 可行性一般, 得4分; 4、方案涵盖上述2项内容但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不可行, 得1分; 5、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p>	
<p>配备的机械设备情况 (7.0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货车、喷药车、割灌机、打药机、普通油锯、高枝油锯、无人机, 每提供1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7分。备注: ①如机械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 提供机械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 如机械设备为投标人租赁设备, 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如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 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履行合同能力的设备。②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同类项目经验 (4.0分)</p>	<p>提供投标人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型项目经验, 每个得1分, 最高得4分。注: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无提供不得分。</p>
	<p>荣誉奖项 (6.0分)</p>	<p>投标人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 得6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无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6.0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具有林业或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6分; 具有林业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3分。备注: ①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团队资历情况 (4.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资历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或森林病虫害防治员）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4分；备注：①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防治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目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3
第二条 甲方责任.....	3
第三条 乙方责任.....	4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实施进度.....	5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6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
第八条 争议解决.....	9
第九条 安全文明作业.....	9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
第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0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及其他要求.....	11
廉洁合同.....	12
防治作业安全责任书.....	15
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木监管责任书.....	18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合同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

1.3 项目内容：黄埔区实行松材线虫病与薇甘菊全域防治，包括但不限于防治小班或地块。2024年，九佛街街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为松林改造区涉及7个小班，面积494.77亩；松林改造区以外的松林小班划为综合防治区，13个小班，面积为828.88亩；林地薇甘菊防治面积为1400亩，非林地重点区域薇甘菊划定防治面积为1100亩（防控区域面积是防治面积的2倍，即实际防治时地块防治面积外延2倍范围内如有薇甘菊发生也需同步进行防治）。防治单位在进行薇甘菊防治时，需常态化对高快速路、立交、主干道、次干道、景区、登山步道、公园周边等重要区域做到及时清理、防止复萌，重点区域如有薇甘菊混杂五爪金龙、金钟藤、无根藤、葛藤等其他藤状有害植物生长的，需视同薇甘菊一并防治并对覆盖在树木上的枯藤进行清理，并外运处理。采伐的疫木必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粉碎、钢丝网罩或烧毁处理，不得流失区外。（详细需求见《采购人需求书》及《作业设计》）。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甲方应向乙方按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1.1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地形图等相关资料。

2.1.2 提供已有的其他技术资料。

2.2 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

2.3 甲方应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沟通接洽，跟进落实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做好项目负责人相关业务工作交接。

2.4 与乙方签订《疫木监管责任书》，监督乙方疫木监管责任履责情况。

2.5 与乙方签订《防治作业安全责任书》，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履责情况。

2.6 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及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2.7 项目防治期满、保养期满后，及时组织项目年度验收及项目总验收。

2.8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具备项目防治所需主体资质，负责组织人员实施具体的防治工作，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州市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验收指引》和《广州市薇甘菊防治项目验收指引》的各项技术要求和防治合同、《采购人需求书》、《作业设计》要求的时间节点，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3.1.1 乙方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做好与甲方的沟通，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与甲方共同协调解决。乙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做好项目负责人相关业务工作交接。

3.1.2 乙方应在进场防治前，按照甲方明确的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制定好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3.1.3 乙方应在进场防治前，组织开展防治人员技术培训，确保防治人员具备防治的技术知识及能力，并在防治现场安排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指导防治人员按技术规程开展防治，及时发现防治现场的问题，做好应急处置，监督记录员详实记录防治情况，并在“技术负责人”一栏确认签名。

3.2 乙方应按项目内业资料清单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做好项目内业资料的整理，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数量及质量，及时保质保量提供。

3.3 乙方应按与甲方签订的《疫木监管责任书》要求，严格履行疫木监管责任，防止疫木流失，并对因乙方监管不力导致疫木流失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防治作业安全责任书》，负责安全防护及其相关事故的责任。

3.4.1 防治前应做好防治人员安全培训教育。

3.4.2 乙方应给防治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配备雪糕筒、反光衣、口罩、手套、警戒线、防毒面具、应急药物等安全防护设施，保障作业车辆车况良好、配备专职司机。

3.4.3 防治过程中，乙方应做好施药警示，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止马蜂、红火蚁、虫、蛇、毒蘑菇伤

人），出现安全事故情况，由乙方负责。

施药警示应符合以下原则：（1）施药警示易于被注意到，施药警示与使用环境之间具有足够的对比度；（2）确保施药警示能够始终在观察者的视线范围内，不会出现偶尔被遮挡的情形（例如，被打开的门遮挡）；（3）施药警示在观察距离上具有足够大的尺寸和充足的照明。

3.4.4 乙方应按《作业设计》要求，使用高效低毒专一的防治药物，确保本项目使用的防治药物对人畜、水体、周边环境友好，符合环保要求，且具有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严禁使用过期、掺假的防治药物以及高毒农药、广谱性除草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农药，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由此引发的纠纷、赔偿负全部法律责任。

3.5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项目检查、验收工作。项目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提交甲方验收。

3.6 项目验收及考核涉及专家验收评审的，相关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

3.7 乙方需配合甲方选派优秀防治人员参加市级、区级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演练活动。

3.8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开展各级督办区域防治整改，及时报送相关整改情况（含照片）。

第四条：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实施进度

4.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项目通过总验收止。

年度验收时间：当年度12月底前。

总验收时间：次年5月底前。

4.2 松材线虫病防治进度要求：

4.2.1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防治，进场后对辖区所有病（枯）死松树进行“即死即清”除治，9月底前完成防治范围内所有病（枯）死松树的清理和除害处理，10月底前全面完成第二轮查漏补缺防治，完成秋季普查发现病（枯）死松树清理工作。11月至次年5月为防治保养期，乙方有义务对所承包辖区范围内出现的病死松树进行清理和除害处理，于5月15日前完成保养期防治工作。

4.2.2 合同履行期限内，对防治范围内出现的病（枯）死松树，乙方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按照技术要求完成清理和除害处理。

4.3 薇甘菊防治进度要求：

4.3.1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防治，进场后1个月内必须将防治范围内的主要交通干道两侧、景区等重要地段内薇甘菊清除；9月底前完成完成已划定地块防治区域的全面防治，10月底前对漏防、残存的薇甘菊进行全面补防，进场防治至次年5月底前，完成指定机动防治，11月至次年5月为项目保养期，乙方需对所承包辖区范围每月巡查，对残存、复萌的薇甘菊进行清理，于5月15日前完成保养期防治工作。

4.3.2 合同履行期限内，对防治范围内出现的薇甘菊，乙方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完成清理。

第五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5.1 验收方式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防治单位、作业设计编制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对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项目进行年度验收及总验收。

5.2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5.2.1 验收内容

项目年度验收及总验收均包括内业验收和外业验收。

5.2.1.1 内业验收

防治资料审核。审核资料包括技术交底记录、开工令/开工报告、材料进场记录、材料质量合格证明、防治日记、防治前中后对比照片、疫木粉碎全程视频、报验申请表、项目年度验收表、项目总验收表、机动防治面积确认表、防治量清单、防治

总结、项目完工报告等。

5.2.1.2 外业验收

松材线虫病防治：病死树清理进度、疫木除害处理情况、伐桩处理情况等。

薇甘菊防治：核实防治区域、防治面积与作业设计是否一致、核实是否对道路两侧、景区、公园周边等区域落实全覆盖除治、调查防治区域内薇甘菊盖度、检查化学防治范围内其他植被受药害情况（生长恢复情况）等。

5.2.2 验收标准

项目年度验收及总验收参照《广州市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验收指引》和《广州市薇甘菊防治项目验收指引》《作业设计》及其他组成合同的文件相关标准执行。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金额（防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含税），最终结算费用不包括6.3中的扣除款项。

6.2 支付方式：

6.2.1 本合同生效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条件下，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总额的3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

6.2.2 乙方完成第二轮全面清理，乙方向甲方提交防治台账资料，包括防治量清单、防治日记、防治前中后照片等，且通过项目年度验收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条件下，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总额的4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

6.2.3 乙方完成防治后期保养、上交竣工报告等相关资料，完成机动防治面积，经甲方终期验收合格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条件下，甲方按合同向乙方付清项目余款，支付项目合同价总额的3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

6.2.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请款函、防治台账资料；
- (4) 项目验收表（加盖各方公章）；
- (5) 中标通知书。

6.2.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依约支付。

6.3 因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及防治费用扣除，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且该扣除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防治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防治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进行防治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项目款；已进行防治工作的，按完成工作量（质量需达到验收标准）支付。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就因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的疫情扩散等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7.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按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在3个月的顺延期内的防治工作还不能达标，需返还合同总价款的10%。

7.4 在省、市、区级上级林业部门11月1日-5月31日项目保养期内各次监督检查时，发现未按照技术规程和作业设计要求对病（枯）死松树进行除治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因素致死的、往年死树未清理的、当年砍倒未除治、伐桩高度超过5CM等，每发现1株，扣除人民币500元防治费。

7.5 在省、市、区级上级部门11月1日-5月31日项目保养期内各次监督检查时，发现存在薇甘菊漏防复萌情况被确认为防治不合格，或单个抽查点发现薇甘菊累计分布面积 $\geq 10\text{m}^2$ ，每发现1处，扣除人民币500元防治费用。

7.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给第三方，擅自将防治任务转给第三方进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对由此引发的违法违规行为、纠纷、赔偿负全部法律责

任。

7.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九条，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应承担防治费用 5 %的违约金，违约情形出现 2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7.8乙方不具备或未持续具备项目防治所需主体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7.9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侵害第三方的权益，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7.10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11本合同项下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履行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费用、罚金、律师费、仲裁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对第三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解费用等。

第八条：争议解决

8.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安全文明作业

9.1 防治作业期间，乙方应建立防火和安全防护设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和深夜作业等规定，乙方的作业设施、机械、材料堆放应不影响交通安全，按文明作业规范做好围蔽、材料机具摆放、工棚内餐饮卫生等，并自觉接受现场监督。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触犯国家或当地政府其他法律法规或管理规定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就由此造成的部分或全部损失，依法向乙方追偿。

9.2 如在防治过程中造成农作物、设施和建筑损坏等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地震、战争、台风、松林遇山火、干旱、食叶害虫严重危害、人为环割树干等因素造成大量松树死亡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如果在合同履行期内项目区域内出现下列情况，则另外协商解决异常状况病死木的清理和除害处理问题：

- (1) 环割、种果及割松香等人为致死木超过50株以上；
- (2) 山火致死木超过50株以上；
- (3) 干旱致死木超过50株以上；
- (4) 其他：_____

第十一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采购文件；
- (4) 本合同条款；
- (5) 作业设计书和图纸；
- (6) 合同补充协议；
- (7) 双方其它有效函件、备忘录等。

如合同组成文件中条款矛盾，则解释顺序为：（1）合同补充协议；（2）本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采购文件；（5）作业设计书和图纸；（6）双方的其它有效函件、备忘录等；（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及其他要求

12.1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条款履行完成后自行失效。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 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防治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六、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份。有上级部门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防治作业安全责任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 乙方承担甲方_____项目防治任务, 在防治作业准备阶段和防治作业过程中, 甲方乙方都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 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范、标准, 并确定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防治作业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现经甲方乙方商定, 进一步确认, 同意就防治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宜明确如下, 并就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制定以下协议内容,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进场后应遵守国家安全及文明作业的有关文件规定, 包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 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对防治作业现场的规定负全责, 凡在防治作业现场内 (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 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事故、管线折断、破裂、泄漏事故或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 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 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 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除外)。

二、防治作业前,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从项目经理到一线防治人员的安全责任, 对所有进场防治人员 (含管理人员在内), 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并编制详细的防治作业组织设计或方案, 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做到使所有进场人员知情, 并使操作人员制定和掌握具体的实施方法)。向有关部门提供防治单位的资质证明, 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三、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组织力量实施现场安全监督、跟踪管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要及时指出、坚决制止。

四、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防治作业, 并做到:

1、防治作业前需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器材等进行检查, 确认完好无误后方可使用。电气设备、电源线路必

须绝缘良好，不得与金属物浸水位置（导电物品）搭接捆绑在一起，各种临时电源线，绝缘皮要防止摩擦破损和被重物埋压。电动机、配电箱应按规定安装防护设置、漏电保护器及接地、接零和设备专一电闸等有效控制。当临时停电或停工休息时必须拉闸、上锁。

2、加强暑期中暑或流感的有效防控，发现异常立即了解情况并送医隔离。

3、在作业中高处作业等必须实行审批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含生活区）的消防设备、器材按有关规定配置，对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运输、储存、保管要符合安全规定要求。

4、保障外出防治作业过程中车况、行车安全，配备专职司机，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在道路沿线开展防治作业过程中做好警示，停车作业要确保车辆停放安全地带，不影响交通，避免交通安全隐患。

5、督促防治人员做好防治作业中及作业后清理检查工作，对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因素（如施放药物、使用后的农药包装等）要采取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含晚间设置警示灯）、及时回收清理使用过的药剂药械。要严加防范、重点监控。

6、按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布置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栓、消防水龙带、消防专职安全员。

五、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劳保技术措施，保证外业人员劳保用品和用工规范符合要求，并购买意外伤害险。

六、乙方应按作业现场安全文明和环保、环卫的有关规定设置宿舍、食堂、饮用水及其他卫生设施。对作业现场的环境（如现场废水、尘雾、噪声、振动、坠落物等）进行有效地控制，为防止职业危害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

七、外地防治人员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并及时办理暂住证、做工证、健康证、外地防治队伍需及时办理注册手续，签订保稳定保安全责任书。

八、关心职工及外地防治队伍的生活，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最大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帮助他们克服工作、生活上的困难，确保其思想稳定生产安全。

九、保证责任区内符合安全、环保、环卫要求，做到：不起尘无遗洒、进出车辆保洁，路面有人清扫，落实门前三包。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防治作业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对各种不安全因素、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对当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采取临时可靠措施加以控制，对经指出不予整改的或乙方失职失误造成的事故案件的，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防治合同的约定，按违约给予相应处罚。

十一、防治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加入企业黑名单。

（一）未按照规定对防治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并及时报送防治质量评估（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的；

（三）防治现场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反光衣、口罩、手套等，未做好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和违反安全操作的其他行为的。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有效期至防治作业全部完工并通过项目总验收。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标准为依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木监管责任书

为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防止疫情扩散，确保疫木不流失。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和《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要求，XXX与 签订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木管理责任书如下：

一、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植物检疫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作业设计》、《防治合同》等文件要求，在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治中做好疫木全程监管，防止疫木流失。

- 2、制定防治实施方案、疫木安全管理保障措施，确定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制订岗位责任制。
- 3、做好作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疫木管理教育。
- 4、禁止非法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采伐的疫木必须按要求在山场就地粉碎，确保疫木不下山。
- 5、建立和完善疫木采伐、处理文本及影像资料并妥善保管。
- 6、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反映疫木管理工作方面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 7、自觉接受建设、监理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或因防治不力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通报的，终止防治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

1、乙方不能履行上述责任，造成疫木流失和疫情传播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和责任人的责任。

2、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甲方和乙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4-02161**

采购项目编号：**YH2024GZ001C08**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盈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YH2024GZ001C08]，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盈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YH2024GZ001C08]的响应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九佛街道办事处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

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盈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九佛街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H2024GZ001C08），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